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HW-268331Z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HW-268331Z
2.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00.3968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1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详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 货物规格及要求”	否
2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1	套		
3	音频对录仪	1	台		
4	声纹数据采集终端	2	台		
5	中型 502 熏显柜	1	台		
6	大型 502 熏显柜	1	台		
7	手表式四合一便携气体检测仪	10	台		
8	锁孔内窥镜	2	台		
9	足迹灯	7	台		
10	手提式涉水防爆探照灯	4	台		
11	多功能探测手电	3	台		
12	便携式匀光勘查光源	10	台		
13	多道心理测试仪	1	套		
14	关节活动度检测鉴定仪器套装	1	套		



15	法医虚拟解剖衍生远端设备	1	套	
16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	1	套	
17	电子物证存储设备	1	套	
18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1	套	
19	电子数据分析取证塔	1	套	
20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设备	1	套	
21	M.2 固态硬盘（8TB）	2	个	
22	SATA 机械硬盘（16TB）	12	个	
23	移动固态硬盘（2TB）	12	个	
24	手机取证分析工作站	1	套	
25	计算机数据恢复取证塔	1	套	
26	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站	1	套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600.39687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所有货物质保期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8356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威、李佳峰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td><td>工业</td></tr><tr><td>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td><td>工业</td></tr><tr><td>音频对录仪</td><td>工业</td></tr><tr><td>声纹数据采集终端</td><td>工业</td></tr><tr><td>中型 502 熏显柜</td><td>工业</td></tr><tr><td>大型 502 熏显柜</td><td>工业</td></tr><tr><td>手表式四合一便携气体检测仪</td><td>工业</td></tr><tr><td>锁孔内窥镜</td><td>工业</td></tr><tr><td>足迹灯</td><td>工业</td></tr><tr><td>手提式涉水防爆探照灯</td><td>工业</td></tr><tr><td>多功能探测手电</td><td>工业</td></tr><tr><td>便携式匀光勘查光源</td><td>工业</td></tr><tr><td>多道心理测试仪</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工业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工业	音频对录仪	工业	声纹数据采集终端	工业	中型 502 熏显柜	工业	大型 502 熏显柜	工业	手表式四合一便携气体检测仪	工业	锁孔内窥镜	工业	足迹灯	工业	手提式涉水防爆探照灯	工业	多功能探测手电	工业	便携式匀光勘查光源	工业	多道心理测试仪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工业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工业																													
音频对录仪	工业																													
声纹数据采集终端	工业																													
中型 502 熏显柜	工业																													
大型 502 熏显柜	工业																													
手表式四合一便携气体检测仪	工业																													
锁孔内窥镜	工业																													
足迹灯	工业																													
手提式涉水防爆探照灯	工业																													
多功能探测手电	工业																													
便携式匀光勘查光源	工业																													
多道心理测试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关节活动度检测鉴定仪器套装</td><td>工业</td></tr><tr><td>法医虚拟解剖衍生远端设备</td><td>工业</td></tr><tr><td>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td><td>工业</td></tr><tr><td>电子物证存储设备</td><td>工业</td></tr><tr><td>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td><td>工业</td></tr><tr><td>电子数据分析取证塔</td><td>工业</td></tr><tr><td>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设备</td><td>工业</td></tr><tr><td>M.2 固态硬盘（8TB）</td><td>工业</td></tr><tr><td>SATA 机械硬盘（16TB）</td><td>工业</td></tr><tr><td>移动固态硬盘（2TB）</td><td>工业</td></tr><tr><td>手机取证分析工作站</td><td>工业</td></tr><tr><td>计算机数据恢复取证塔</td><td>工业</td></tr><tr><td>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站</td><td>工业</td></tr></table>	关节活动度检测鉴定仪器套装	工业	法医虚拟解剖衍生远端设备	工业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	工业	电子物证存储设备	工业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工业	电子数据分析取证塔	工业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设备	工业	M.2 固态硬盘（8TB）	工业	SATA 机械硬盘（16TB）	工业	移动固态硬盘（2TB）	工业	手机取证分析工作站	工业	计算机数据恢复取证塔	工业	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站	工业		
关节活动度检测鉴定仪器套装	工业																														
法医虚拟解剖衍生远端设备	工业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	工业																														
电子物证存储设备	工业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工业																														
电子数据分析取证塔	工业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设备	工业																														
M.2 固态硬盘（8TB）	工业																														
SATA 机械硬盘（16TB）	工业																														
移动固态硬盘（2TB）	工业																														
手机取证分析工作站	工业																														
计算机数据恢复取证塔	工业																														
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站	工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HW-268331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



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随机抽取
-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得分合计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技术部分 (69分)	重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	39	注： 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各项系统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本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直接记0分。 供应商全部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每有一项“#”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1分，满分39分。 注： 各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 （1）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审核依据：技术指标中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各项技术指标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2）如同一技术指标同时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份为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材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指标要求（即负偏离）； （3）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中如未要求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审核依据。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8	进度计划完整，全周期关键环节时间节点明确可追溯、可考核；供货全流程环节覆盖完整，送货全流程各环节时间节点全部量化；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施周期及现场特征编制，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人全部要求：8分； 提供了进度计划与供货方案，核心环节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核心环节无缺失，送货核心节点已量化；方案未结合本项目专属特征编制，仅响应采购人核心要求：5分； 仅提供进度计划与供货方案基础框架，仅明确整体实施周期，未拆分关键环节时间节点，送货节点未量化，无具体实施内容，仅能基本满足采购人最低核心要求：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质量保障方案	8	方案覆盖项目全流程，关键管控环节无缺项漏项；明确各环节管控标准、流程、责任主体、校验规则与合格判定准则；针对本项目核心质量风险点制定专项防控与处置预案；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质量保障要求：8分； 提供了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覆盖核心质量管控环节，无重大缺项，具备基本可行性；明确了核心环节管控基本要求与执行标准；仅响应采购文件核心实质性质量要求，未制定本项目专项防控措施：5分； 仅提供方案基础框架，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漏项，无具体管控细则与操作标准；未明确管控责任、校验机制与处置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仅能响应采购文件最低核心实质性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专属特征编制，非通用模板；覆盖售后服务全环节，明确各服务事项执行标准、责任主体与闭环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理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售后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运维风险制定专项应急处置与考核机制，措施可落地、可追溯、可考核：7分；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核心服务内容适配项目需求，无重大缺项；覆盖核心售后服务环节，明确核心服务基本标准、责任主体与时效要求；仅响应采购文件核心实质性售后服务要求；具备基础服务保障与可实施性：4分； 仅提供方案基础框架，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漏项，仅列明核心服务事项名称，无具体执行标准与操作细则；未明确服务责任、管控机制与时效要求，不具备可操作性；仅能响应采购文件最低核心实质性售后服务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培训方案	7	方案及计划完全结合本项目产品特性、使用场景及采购人岗位需求编制；覆盖培训全流程全环节，无缺项漏项，明确培训全要素执行标准与考核机制；内容覆盖实操、管理、运维全维度需求，保障措施可落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培训要求：7分； 提供了完整的培训方案及计划，核心培训环节无重大缺项，明确核心培训内容与基本实施要求；内容适配产品核心操作、使用与管理需求，具备基本可行性；仅响应采购文件核心实质性培训要求，无专项定制内容：4分； 仅提供方案及计划基础框架，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漏项，无具体执行细则、师资配置与考核标准；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需求编制，不具备可操作性；仅能响应采购文件最低核心实质性培训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政策性附	节能产	0.5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部分 (1分)	品		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清单中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环境标志产品	0.5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1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否
2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1	套	
3	音频对录仪	1	台	
4	声纹数据采集终端	2	台	
5	中型 502 熏显柜	1	台	
6	大型 502 熏显柜	1	台	
7	手表式四合一便携气体检测仪	10	台	
8	锁孔内窥镜	2	台	
9	足迹灯	7	台	
10	手提式涉水防爆探照灯	4	台	
11	多功能探测手电	3	台	
12	便携式匀光勘查光源	10	台	
13	多道心理测试仪	1	套	
14	关节活动度检测鉴定仪器套装	1	套	
15	法医虚拟解剖衍生远端设备	1	套	
16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	1	套	



17	电子物证存储设备	1	套	
18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1	套	
19	电子数据分析取证塔	1	套	
20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设备	1	套	
21	M.2 固态硬盘（8TB）	2	个	
22	SATA 机械硬盘（16TB）	12	个	
23	移动固态硬盘（2TB）	12	个	
24	手机取证分析工作站	1	套	
25	计算机数据恢复取证塔	1	套	
26	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站	1	套	

核心产品为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强化刑侦支队技术队在现场勘查以及痕迹、法医、声纹、电子物证、心理测试等专业的检验鉴定技术能力，刑侦支队根据技术队现场勘查和检验鉴定工作的实际需求，结合现有刑事技术装备更新计划，使用经费购买一批刑事技术装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并验收合



格，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尾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到货后，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后续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名专业人员组织的仪器培训（差旅费、培训费、住宿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自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并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3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 3 个日历日内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货物。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服务、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包含所有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全部费用。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公安刑侦现场勘查和检验鉴定工作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1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1. 案件详情展示功能：支持展示案件详情，案件详情包含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性质、立案日期、办案单位名称、原始检材数量、比对检材数量、优化检材数量、案件处理状态、案件分类（本地案件/



		声纹数据库案件）等案件详情信息； 2. 语音分离功能：支持自动分离、指定分离、标记分离 3 种分离方式； 3. 支持标记多个不同说话人语音片段，并支持对已标记的片段进行名称修改、删除等操作； 4. 支持两人语音分离错误率$\leq 2\%$；支持多人语音分离错误率$\leq 2\%$；处理结果中每段语音仅包含一名说话人语音； 5. 声纹聚类功能：支持对声纹聚类阈值参数进行自定义修改； 6. 声纹聚类性能：测试语音 1000 条，平均语音时长 60s，包含≥ 100 个说话人语音，通过声纹聚类输出聚类结果； 7. 声纹比对功能：可选择多条音频进行声纹比对，支持 1: 1、1: N、N: N，3 种声纹比对模式； 8. 支持本地声纹比对或提交声纹库比对 2 种比对方式，支持手动选择本地比对目标库，包含样本库、检材库和其他自定义专题库； 9. 声纹比对查全率和查准率：支持在 100000 条的声纹底库数据下，将≥ 100 条不同已注册人员测试语音进行进行声纹比对，查全率$\geq 99\%$，查准率$\geq 99\%$； 10. 声纹比对漏警率和虚警率：支持在 100000 条的声纹底库数据下，将≥ 100 条不同已注册人员测试语音进行进行 1: N 声纹比对，漏警率$\leq 1.5\%$，虚警率$\leq 0.5\%$； 11. 国产化处理器适配和系统兼容性：国产化适配：系统适配国产化海光、鲲鹏、飞腾等主流国产处理器，兼容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2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1. 系统支持对鉴定案件进行管理，包括新建案件、打开最近使用案件、案件命名、删除案件等操作，支持案件全局搜索，支持案件导入导出； 2. 支持导出案件受理表，记录检材和样本的文件属性。 3. 支持文件夹管理功能，可在案件文件同级或下级任意创建文件夹； 4. 可通过系统软件对相关案件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包括处理中、已结案、挂起等多种状态； 5. 支持多种常见音频格式的导入。常见音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wav、m4a、mp3、mp2、amr、wma、silk、aiff、pcm、aac、ogg、VYF 等； 6. 录音采样频率可选择 8kHz、16kHz、32kHz、44.1kHz 等，采样精度至少 16bit； 7. 支持新建空白音轨，支持 8000Hz、11025Hz、16000Hz、22050Hz、24000Hz、32000Hz、44100Hz、4800



		0Hz 等不同采样率； 8. 支持文件基本属性信息完整展示，包括文件名称、类型、大小、路径、持续时间、音频通道、采样频率、采样精度、MD5 值、CRC32 值、SHA1 值、SHA256 值显示； 9. 支持在语谱图上对语音进行剪切、复制、粘贴、删除、选区另存操作； 10. 支持在语谱图上进行横选、竖选、框选操作； 11. 支持音频文件以多种语谱图方式展示，包括波形图、宽带图、窄带图、共振峰、基频、能量曲线、过零率曲线等特征图谱，并支持叠加展示； 12. 支持对语谱图颜色、带宽、帧长、加窗类型、FFT 点数、高频提升系数、动态范围，亮度、对比度等语谱图参数进行设置； 13. 可对共振峰轨迹颜色、共振峰个数、LPC 阶数进行调整； 14. 支持对音节的特征数值进行定量检测，实时测定共振峰的中心频率、带宽、强度、走势等特征； 15. 系统具有 LPC 谱分析显示功能，支持对语音进行短时或长时 FFT 谱/LPC 谱的计算，同时也支持 FFT+LPC 谱叠加快照显示，并自动测量和绘制出对应的频谱曲线和 LPC 数值，多条记录以不同颜色叠加显示； 16. 系统支持音素标注，可对全音频进行自动标注； 17. 系统支持标记统计功能，自动统计文字检索、音素检索、自定义标记中的高频语句、词汇和音素； 18. 系统支持一次性展示所有语音检索的结果； 19. 支持自由截图和选区截图两种方式的截图操作，对于截图，支持框、圈、箭头、马赛克、文字描述等操作； 20. 系统支持人声分离功能，系统可预设分离说话人数，支持预设说话人数量≥ 5 人； 21. 可将案件分发至多个鉴定用户，被分发的用户可打开案件； 22.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导入的语音文件进行质量检测并显示检测结果，包括：语音有效时长、截幅比、平均能量、信噪比、说话人个数、MOS 分值、P. 563 分值、丢帧数量； 23.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音素搜索，并可标记出最相近的前≥ 10 个音素； 24.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检材和样本中的两个语音文件频谱图的波形从时间和频率分布进行比对，并可将两个频谱进行叠加分析； 25.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案件及案件下文件的操作过
--	--	--



		程、操作时间进行全流程记录，并可回溯查看或导出查看； 26.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语音文件中目标位置的图谱片段进行框选，以图搜图定位当前文件或其他语音文件中的相似图谱片段； 2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说话人语音文件，并显示该说话人员的基本信息，可自动识别并显示：语种、性别、年龄、可人工填写：民族、籍贯、文化程度、情绪等； 28.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自动生成检验报告和鉴定书，支持声纹谱图等检验结果直接插入，支持自定义鉴定书模板，并可预览。
3	音频对录仪	1. 语音转录功能：支持实现手机音频的超低信号损失转录至计算机本地，通过高保真语音采集终端硬件完成信号转换，通过该设备将手机输出的模拟信号调制解调成为数字信号输入计算机； 2. 语音转码。具备语音转码功能； 3. 音频剪辑：支持用户对音频进行剪辑，包括选区、删除、置零、去静音段、撤销、保留选区操作，支持对选区片段进行另存等操作。编辑过的文件支持导出保存到本地； 4. 转录设备应为全金属外壳。设备应支持 3.5MM 音频接口，支持 USB、Type-C 接口，支持 Apple lightning 接口，可无损转录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音频至工作站。
4	声纹数据采集终端	1. 支持连接身份证读卡器，可便捷读取被采集人基本信息； 2. #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监测采集的语音数据是否为现场真人实时采集，若不是则自动给出提示。（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 当采集语音中出现连续数字，且连续数字的位数大于用户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自动给出提示信息。（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重复语音内容检测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提示，避免被采集人重复朗读固定内容； 5. 录音时可选择采集全向音频或定向音频； 6. 设备采集模式可设置，可设置有效采集距离，设置范围在 0.5~2.5 米之间； 7. 语音采集为 16 位量化精度，采用 wav 录音格式；



		8. 信噪比 $\geq 60\text{dB}$ 。
5	中型 502 熏显柜	1. 全自动控制熏显流程，可实现样本条码扫描录入、显现过程动态显示、自动生成检验报告的全流程控制； 2. 四周全透明钢化安全玻璃柜体，四角配备立柱纯白光 LED 光源照明，方便在任何方向观察手印熏显效果； 3. # 配备扫码枪，通过 USB 与设备连接，可将物证条形码录入设备，生成带有物证信息的检验记录（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 内置≥ 3 点位高精度湿度传感器（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 柜内湿度 60%-90%范围连续可调（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 柜内湿度保持时间 1-60 分钟连续可调（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 熏显时间调整范围覆盖 3-90 分钟连续可调（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 蒸发熏显胶装置温控范围 100-230 摄氏度连续可调（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 内置带有水位标识的水槽，可实现每次熏显加水量的准确控制（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报告自动生成功能，并可通过 USB 导出，支持通过电脑查看报告内容，包括熏显流程的全部数据，即唯一日志、熏显日期和时间、蒸发熏显胶蒸发皿温度熏显持续时间、活性炭寿命显示、预设值、相关备注、设备软件/硬件版本、扫描枪扫描的物证条形码信息； 11. 具有内置在柜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熏显完毕后，可自动启动活性炭清洁程序。活性炭带有感应装置，系统可综合环境湿度、熏显清洁次数、熏显胶用量等综合因素，精确计算并显示活性炭剩余寿命； 12. 配备熏显质量控制标准样≥ 300 片，可内置于熏显柜中，通过显现手印的质量，验证设备运行状态； 13. 配备相关工作附件和耗材：包括熏显胶≥ 100 克、蒸发皿≥ 50 只、加水瓶、配备支架≥ 4 只，支架带有凸起支撑装置，方便异性物证的摆放； 14. 内容积≥ 320 升。
6	大型 502 熏显柜	1. 全自动控制熏显流程，可实现样本条码扫描录入、显现过程动态显示、自动生成检验报告的全流程控



		制； 2. 四周全透明钢化安全玻璃柜体，四角配备立柱纯白光 LED 光源照明，方便在任何方向观察手印熏显效果； 3. 配备扫码枪，通过 USB 与设备连接，可将物证条形码录入设备，生成带有物证信息的检验记录； 4. 真彩色液晶控制屏，可灵活选择、控制和显示设备相关状况，包括并不局限于：控制柜内照明开/关、设备健康状况查看、检验日志查看、设备唯一序列号等； 5. 内置≥ 3 点位高精度湿度传感器； 6. 柜内湿度 60-90%范围连续可调； 7. 柜内湿度保持时间 1-60 分钟连续可调； 8. 熏显时间调整范围覆盖 3-90 分钟连续可调； 9. 蒸发熏显胶装置温控范围 100-230 摄氏度连续可调； 10. 内置带有水位标识的水槽，可实现每次熏显加水量的准确控制； 11. 报告自动生成功能，并可通过 USB 导出，支持通过电脑查看报告内容，包括熏显流程的全部数据，即唯一日志、熏显日期和时间、蒸发熏显胶蒸发皿温度熏显持续时间、活性炭寿命显示、预设值、相关备注、设备软件/硬件版本、扫描枪扫描的物证条形码信息； 12. 具有内置在熏显舱内的双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交替工作，熏显完毕后，可自动启动活性炭清洁程序。活性炭带有感应装置，系统可综合环境湿度、熏显清洁次数、熏显胶用量等综合因素，精确计算并显示活性炭剩余寿命； 13. 配备熏显质量控制标准样≥ 300 片，可内置于熏显柜中，通过显现手印的质量，验证设备运行状态； 14. 配备相关工作附件和耗材：包括熏显胶≥ 100 克、蒸发皿≥ 100 只、加水瓶、配备支架≥ 4 只，支架带有凸起支撑装置，方便异形物证的摆放； 15. 内容积≥ 830 升；
7	手表式四合一便携气体检测仪	1. 检测气体：可同时检测可燃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氧气； 2. 单位：单位自由切换（ppm、mg/m³、100%LEL、100%VOL、mg/L）； 3. 分辨率：可燃气体$\leq 1\%$ LEL，一氧化碳≤ 1ppm，硫化氢≤ 1ppm，氧气$\leq 0.1\%$ VOL； 4. 响应时间：各气体检测响应时间均≤ 45s； 5. 工作电压：DC3.7V；



		6.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支持实时浓度、报警状态、剩余电量显示。； 7. 工作环境温度：0℃～40℃； 8. 相对湿度：≤93%RH； 9. 防爆方式：本质安全型； 10. 防爆标志：Ex ib I Mb，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防爆合格证； 11. 防护等级：≥IP68； 12. 充电方式：座充（锂电池充电或与设备配套即可）。
8	锁孔内窥镜	1. 镜头直径：≤1.0mm； 2. 镜身有效长度：≥80mm； 3. 观察视角：90°（侧视）； 4. 可调焦距：最小焦距≤2 mm，最大焦距≥15 mm，连续可调，可聚焦； 5. 材质：微型刚性纤维显微镜； 6. 光源： 1) 光源输出：≥800 勒克斯为内窥镜提供高亮度照明； 2) 手持式，旋转固定，螺纹 M8.5mm 标准接口 LED 光源； 3)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套装； 4) 充电器：USB 接口，带充电电量显示模式。 7. 视频/成像模块： 1) 适用于 31.75mm 目镜的内窥镜连接； 2) 输出格式：静态 JPEG 图像和 .AVI/MP4 视频文件； 3) 图像传输：≥1/2.8CMOS 传感器； 4) 图像分辨率：≥1920×1080，视频帧率≥30fps； 5) 视频接口：高清内窥镜专用 CCD 或 CMOS； 6) 视频图像软件：可调节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支持图像标注、测量、存储功能。
9	足迹灯	1. 尺寸：≤135×100×30(mm)； 2. 重量：≤420g； 3. 输出光宽度：≥100cm@50cm； 4. 输出光均匀度：≥90%； 5. 输出光照度：≥6400 勒克斯@50cm； 6. 光源寿命：≥50000h； 7. 色温 CCT：6500K±500K； 8. 输出光形式：扁平均匀光； 9. 防护等级：≥IP65； 10. 续航时间：强光模式≥8h，工作光模式≥16h。



10	手提式涉水 防爆探照灯	1. 电池额定容量：$\geq 2.5\text{Ah}$; 2. 光源类型：LED，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3. 额定功率$\geq 12\text{W}$; 4. 光通量：强光≥ 1000 流明、工作光≥ 500 流明； 5. 防爆标志：符合 Ex dia IIC T6 Gb，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防爆合格证； 6. 防爆性能：灯具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3836.1-2021 标准中 Exdia IIC T6 的要求； 7. 灯具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尾部具有 LED 电量指示功能； 8. 低电压报警时间：强光、弱光≥ 15 秒； 9. 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 15 分钟、弱光≥ 30 分钟； 10. 5 米处强光中心照度≥ 2500 勒克斯； 11.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 300 分钟、弱光≥ 600 分钟； 12. 电池平均使用寿命≥ 1000 次（循环）； 13. 灯具充电器须有快充功能，由转换键切换实现，同时可达到快充 15 分钟。强光工作≥ 1 小时的效果 14. 重量$\leq 1.4\text{kg}$; 15. 灯具的防护性能符合 GB/T4208-2017 规定, 且在 2m 水深、常温常压条件下，可潜水，功能使用正常； 16. 灯具的开关寿命≥ 50000 次； 17. 灯头须配有菱角攻击头设计，可用于紧急破拆，灯具采用大开关，大提手，方便佩戴手套使用，尾盖具有方位指示灯便于查看使用人员的位置； 18. 灯具具有爆闪功能。
11	多功能探测 手电	1. 快速插拔换灯头，三种灯头，满足不同照明需求，（常规手电筒灯，高亮近距离工作灯，全折叠方便携带细长软管鹅颈灯，满足狭窄区域内照明需求。）； 2. 轻量化设计，灯具主体$\leq 240\text{g}$、手电筒模块$\leq 85\text{g}$、鹅颈灯模块$\leq 125\text{g}$、工作灯模块$\leq 85\text{g}$； 3. 灯具电量可视化显示，方便客户直观确认灯具电量等信息，配有液晶显示屏，可直观查看灯具工作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且可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实现装 备规范化管理； 4. 采用 LED 光源照明，额定功率：3W~5W；2 米处中心亮度：≥ 3200 勒克斯； 5. 光源使用寿命：$\geq 50000\text{h}$；电池使用寿命：≥ 1000 次循环。 6. 长续航时间：强光持续照明时间$\geq 12\text{h}$； 7. 电池额定电压为：DC3.7V，充电时间：$\leq 12\text{h}$； 8.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12	便携式匀光 勘查光源	1. 光源类型：LED 光源、寿命≥ 10 万小时； 2. 光源功率：$\geq 10W$； 3. 额定电压：$\leq 7.4v$； 4. 额定容量：$\leq 6.6Ah$； 5. 额定电流：$\leq 2800mA$（搜索光）$1200mA$（拍照光）； 6. 连续放电时间：搜索光$\geq 4h$ 拍照光$\geq 10h$； 7. 充电时间：$\leq 6h$； 8. 内部接线：应该符合 GB7000.1-2023 中第 5.3 条规定； 9. 灯具外壳：金属合金材料； 10. 外壳防护：$\geq IP65$； 11. 光通量：≥ 650 流明（搜索光）/350 流明（拍照光）； 12. 外形尺寸：$\leq \Phi 64 \times 250mm$； 13. 光束角度：$28^{\circ} \sim 30^{\circ}$； 14. 色温：$\geq 5000K$； 15. 热试验：应该符合 GB7000.1-2023 中第 12.4 条规定； 16. 抗跌落性能：光源从 1 米处跌落至混凝土地面上，应该符合 GB7000.1-2023 中第 4.13.4b 条规定； 17. 重量：$\leq 1.1kg$。
13	多道心理测 试仪	（一）系统硬件 1. 纯金属外壳，采集端采用金属接插件。主机接口采用 RJ45 接口，LAN 远程测试接口可接入专网进行远程指挥测试。主机屏幕可自动读取物理地址、IP 地址、子网掩码地址、网关、端口等。具备皮电、语音、胸呼吸、腹呼吸、血容量、血压、皮温、肌电、多路动作监测、双路同步音视频等采集通道； 2. 采用国产高性能芯片，采样精度≥ 32 位，采样率$\geq 20Hz$； 3. 可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充气度、臂压值、心率值、呼吸值、血容量、脑电、肌电采集的皮电阻值及实时测试曲线等图谱，可实时监测被测人收缩压与舒张压血压值，保证安全监护和测试安全。可智能检测并显示被评测对象皮电阻值范围，提示是否适合评测； 4. 屏幕可触摸设定触摸声音、屏幕亮度范围、臂压阈值范围及触控血压充气、放气等。可自由选择调节显示皮电、上呼吸、下呼吸、血压、血容量、皮电阻、动作、皮温、肌电、脑电等数据源，设定通道显示颜色选择≥ 9 种，并可自由调节各通道线宽比例、Y 轴比例、Y 轴偏移、Y 轴中心点范围等； 5. 测前可脱机谈话测试，测前谈话过程中不打开电脑及测试软件状态下，测试过程中可触屏控制测试进程。直接通过主机显示屏查看被测对象的皮电、呼



		吸、血压、心率、血容量等指标实时查看被测对象在开发问题上的敏感度； - 设备主机具备独立数据存储功能，可触控删除、重命名测试数据，并具备测试图谱回放功能； - 电导阻值采集要求：①基线稳定，无漂移、级跳；②自动调节灵敏度匹配相关被测者测试范围值，同时具备手动调节功能；③具备$\geq 1 \sim 20$级和$1 \sim 17$级两种不同测试模式调节。频率响应范围$\geq 0.01\text{Hz} \sim 2\text{Hz}$； - 呼吸频率监测，采用子母螺旋口接插件；至少具备橡胶波纹管式空气压力采集。具备取反校正功能； - 硅胶指套式血氧饱和度监测，可通过可见光反射和红外反射两种方式监测，清晰检测血氧和脉率两个指标。频率响应范围$\geq 0.05\text{Hz} \sim 5\text{Hz}$； - 支持语音压力分析，采用模式识别技术。灵敏度范围$\geq -58\text{dB} \pm 2\text{dB}$； - 音视频行为采集：自动、准确地记录时间，收集丰富和有意义的评测测试数据，集成行为学研究中的视频和评测数据。可记录和回放视频源和视频片段。 （二）系统软件 - 需具有多级安全权限管理：用户角色至少具有管理员、超级用户、指挥员、测谎员、观察员等，各自对应不同的操作权限，关键数据导出支持设置部门领导以上权限； - 支持国产主流语音引擎，语音播报功能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系统需具有目标问题提醒功能、评测过程进度条移动提醒，随颜色变换进行下一个目标问题； - 具备鼠标和键盘互换操作功能； - 支持输入、编辑和打印评测问题，并进行评测题目模板导入。模板库具备STIM、GKT、POT、CQT、MGQT、RMGQT、SKY、R-IR、RCT、EEG等模板，留有导出端口，可实现评测对象信息统一录入； - 需具备多类型问题测试法自动评测模块，关注的评测目标可自由选择与自定义的某个定量目标做比较或取均值比较，评分更完善。同时根据不同人体质需求具备绝对强度和相对强度两种评判方法； - 能够自动生成评测报告，至少包含：评测项目类别信息、被评测对象信息、自动评测结果、手工评测结果等（用户可自定义选择一项或多项）。支持强度评测分析与概率评测分析相结合，自动评测结果以图文形式显示，进行评判忠诚、欺诈、伪装等程
--	--	--



		度等； 8. 数据接口支持热插拔；测试断点续联，保持测试状态下重新连接；无需退出软件或者重启软件。
14	关节活动度检测鉴定仪器套装	1. 具备各种肢体关节功能测量； 2. 具备充电功能（自带插头和充电线）； 3.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自带蓝牙适配器）； 4. 测量范围（单轴 360°，90 度为一个显示区间）； 5. 手功能测量：测量范围（0°～360°）；分度值（0.05°）；精度（±0.3°）；重复性（0.05°）； 6. 关节活动度辅助测量支架，可在不接触被鉴定人的情况下，精准的测量关节活动度数据。
15	法医虚拟解剖衍生远端设备	模块一影像及报告调阅模块： 1. 支持用户个人配置：用户自定义配置，可以在任意一台工作站上进行同步使用； 2. 可支持符合 DICOM3.0 协议的各种 modality, 如 CT、MR、DR/CR 等； 3. 支持影像边加载边操作，无需等待影像全部加载完成后再进行操作，减少等待时间； 4. 支持影像的层厚过滤加载：对于薄层影像进行过滤，减少全部加载的等待时间； 5. 影像比较：支持同一或多个不同诊断序列、不同影像设备、不同时期、不同体位的影像进行同屏对比； 6. 系统支持按检查类型相关的显示协议自动安排显示布局，支持按用户可选择和可定义的显示协议调整显示布局，用户也可手工调整图像显示顺序； 7. 可根据姓名、影像号、检查号、检查时间、检查设备类型等检索检查信息； 8. 支持根据时间轴显示病人历次检查信息； 9. 图像标注功能：对关键图像进行标注，并可保存标注信息； 10. 支持自定义快捷键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的操作习惯，方便操作； 11. 支持方便的序列切换：整屏翻页、逐个序列切换等； 12. 支持自由切片：对需要重建的部位进行快速选择重建展示。 模块二影像学诊断专用模块： 1. 最大亮度$\geq 2000\text{cd/m}^2$； 2. 可视角≥ 178度（水平/垂直）； 3. 前置一体化高精度传感器，可定时自动检测并实时进行 DICOM 校准；
16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	1. 光学立体曲面人体损伤建模系统软件采用公安部标准编写，可以对接“人体损伤鉴定专家辅助系统”； 2. 自动调用彩色升级版光学立体成像仪，智能获取到



	定设备	曲面立体彩色图,成像软件支持曲面立体测量功能,包括角度、距离、面积等测量; - 具有比例尺自动校正设置功能,校正后对裁剪下来的 3D 图的表面积自动计算功能,光学成像精度$\leq 0.1\text{mm}$; - 能够对 3D 图任意选择三点,自动计算沿表面的曲线长度,数值最大精度误差不超过一毫米(以毫米为单位); - 能够实时显示并能对曲面立体图进行任意角度旋转缩放及任意裁剪(剪裁:鼠标任意形状框选); - 能够按照案件编号保存并输出 3D 图和平面图像,并且能够在图像上加箭头及放置文本; 3D 立体彩色光学立体成像仪采用手持式,成像仪软件应具有拼接、融合、构网、简化、自动纹理映射等功能;
17	电子物证存储设备	- 系统安全 FTP 联机支持 SSL/TLS、自动封锁可疑 IP、防火墙设置、rsync 网络备份加密、HTTPS 安全联机,帐号异常登录自动检测并提供锁死保护; - 支持双重验证 (2FA)。登录主机时,可以通过手机发送验证码,具有自定义配置防火墙策略和杀毒软件;支持使用 Windows Hello, macOS TouchID 或 FIDO2/U2F 硬件安全密钥验证用户登录; - 系统记录详细日志,能按日期、事件层级等条件进行搜索。还支持发送系统日志至 syslog 服务器,或作为 syslog 服务器,通过网络接收来自其他客户端设备的日志; - 当使用大小不同的硬盘时,可充分利用硬盘资源,大幅提升可用存储空间,避免插入不同容量的硬盘造成存储空间损失; # 支持备份 Microsoft 365 和 Google Workspace,包括 Word、Excel、PowerPoint、Microsoft Teams、Outlook、OneDrive 等,以及 Google Drive、Google Calendar、Gmail、Google Contacts。支持主流办公文档备份功能,兼容国产办公软件文档备份。(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虚拟化认证 VMware vSphere、Microsoft Hyper-V、OpenStack Cinder、Citrix XenServer,兼容国产虚拟化平台; - 可在 VMware 或 Windows 上管理和监控多台存储节点,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统一管理; - 可直接通过 VMware vCenter Server 启用 Disaster Recovery,简化设置并优化流程;



		9. 可使用 Microsoft 的 System Center Virtual Machine Manager 用户界面，管理多台存储节点； 10. # 支持多人同时在线编辑文档、电子表格、和幻灯片，支持标签整理文件（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 支持生成 https 协议的文件共享链接，用户能访问和下载文件（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一）基础模块 1. 需支持对各类解析数据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包括证据、嫌疑、有关；能够自定义标记内容；支持根据所选标记类型的数据对报告进行导出，报告内容包括已标记的数据；能够选择一条或者多条数据添加为笔记，并能够对笔记进行备注描述（案件笔记支持按照数据自动生成推荐的批注），能够将添加过笔记内容的报告进行导出，格式为 Word；支持检材和取证笔记数据导出 html 格式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选择的笔记数据；支持检材和取证笔记导出 Word 格式的笔录，笔录内容包含选择的笔记数据（支持多检材导出到同一个检查笔录）； 2. 需支持搜索检材原始文件内容，并支持按时间、按内容检索以及导出结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二进制及多编码检索（包括 utf8、gbk、utf16）、支持 office 文档检索、国产办公软件文档检索等； 3. 需支持多种检材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批量/单个添加检材、添加和编辑检材照片、管理检材照片（支持按照送检、预检、未拆封、已拆封、二次封存等类型分类）、手动添加照片描述等； 4. 需支持哈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哈希校验、哈希比对、加盐哈希计算、多种哈希值计算工具、多种哈希计算辅助功能； 5. 需支持添加手机检材（Android、IOS、鸿蒙）和介质检材（Windows、macOS、Linux），添加后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单独介质、单独手机、介质和手机融合分析），能够对案件中所有检材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关系图谱（应用账户之间的通联关系）、涉案预警（关键词预警）、资金分析（经济往来记录）、图片分析（检材中的图片分类）、实体分析（包括身份证、手机号、邮箱等数据）；支持同时选择介质、手机数据节点，共同导出 html 格式报告； 6. 需支持选择检材对 Mongo、MySQL、Redis 数据库进行快速分析，查看数据库解析数据，查看数据库数据（包括表结构、表内容等）；



		7. 取证结果需支持至少三种格式生成，包括但不限于：1) 支持直接导出 ZIP 的网页格式报告，可按持有人拆分检材；2) 支持通过自带笔录工具导出部标格式的电子检查记录/笔录；3) 支持导出带有索引搜索、时间线功能（能按照检材、应用过滤）的移动案件报告，支持设置打开密码； 8. 需支持定制脚本功能，可通过编写脚本处理证据信息，对取证功能进行扩展； 9. 需支持生成、上传部标格式数据包； 10. 需支持将检材文件挂载到文件系统，能在操作系统的资源管理器内浏览文件目录、查看文件内容； （二）数据解析模块： 1. 需支持 Windows、Linux、macOS、统信 UOS、银河麒麟操作系统解析； 2. 需支持 FAT12/16/32、NTFS、Ext2/Ext3、HFS+、APFS、ExFAT、XFS、ReFS 等常见文件系统的磁盘、镜像识别和分析；支持 APFS 解密加载分析；支持 M1 和 M2 芯片 macOS 通过时间机器制作的备份解析； 3. 需支持多种加密数据识别分析解密，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分区识别（磁盘、镜像）、加密文件识别（EFS、rar、zip、doc、xls 等）、加密容器识别和解密（TC、VC 等）、Bitlocker（分区识别及加密已用磁盘空间密码、密钥、密钥文件解密）、虚拟磁盘解密（FileVault2 加密卷解密、VirtualBox 以及 KVM 加密）； 4. 需支持挖掘浏览器内登陆的即时通讯应用数据，即时通讯应用包括 Skype Web 和 WhatsApp。解析到的数据内容包括账号信息、联系人列表、群组列表、群组成员、私聊信息、群聊消息等，聊天内容（文字、语音、图片、位置等）能够通过对话框的方式进行展示； 5. 需支持解析应用凭证，支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Skype、百度网盘、telegram 等； 6. 需支持多类镜像数据解析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镜像/快照解析（VHD、VHDX、VMDK、VDI 等）、多种云服务器镜像解析（QCOW2、RAW 等）； 7. 需支持查看到 efs 加密文件详细信息（包括名称、扩展名、类型、大小、创建时间、修改时间、访问时间、MetaAddr、全路径、加密类型等）以及预览文件内容；支持查看 Windows 本地账户、域账户、微软账户； 8. 需支持多种方式解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 微信（通过数据库密钥和扫码解析，无须密钥解
--	--	--



		析缓存）、企业微信（通过数据库密钥和扫码解析，无须密钥解析缓存）、Windows QQ（通过扫码、密码、数据库密钥等）、手机备份至电脑微信聊天记录解析等； 9. 需支持 Xftp、Xshell 用户密钥、已保存密码解析； 10. 需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动态磁盘（LDM）中磁盘卷、分区数据的自动重组和解析、使用痕迹信息分析、可疑程序识别、注册表记录的分析和恢复、内存镜像中基础数据、卷影记录分析等； 11. 需支持 Windows 各类数据解析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浏览器、主流即时通讯软件分析、主流邮箱工具软件分析（包括邮件附件汇总）、Telegram 解析、主流下载工具软件分析、主流网络云盘软件分析、音视频/办公/安全/工具等软件分析、远程连接工具/记录分析等； 12. 需支持 macOS 微信、企业微信扫码解析； 13. 需支持 macOS 各类数据解析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主流浏览器、钉钉应用、有道云笔记应用、macOS Telegram（包括 Telegram 凭证解析）、邮箱软件、文件软件、远程连接工具、clash 工具、nginx 等数据解析等； 14. 需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各类数据解析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基本信息、常见 Web 服务配置、日志和用户数据的分析、宝塔面板、MySQL、主流浏览器分析、extFS 文件系统最后挂载点解析等。 （三）数据分析模块 1. 支持在检材中自动识别到嵌套证据（iOS 备份、Android 备份、Vmware 备份）；在同一案件内的嵌套证据不导出的情况下，可一键添加至当前案件进行检材分析； 2. 需支持多媒体数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分析：视屏文件快速分帧及淫秽视频检测、图片文本识别、图片深度恢复、图片隐写识别解析、图片分类等； 3. 需支持文件多种分析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系统多条件组合智能筛选、文件全显、时间线分析等； 4. 需支持磁盘阵列（RAID）类型检材信息检测、重组及解析； 5. 支持查看 Mongo、MySQL、Redis 数据库解析数据，支持离线进行数据库内容的解析和恢复； 6. 需支持地理位置点、路线聚合展示，路线轨迹需支持自动回放，地理位置数据需支持按照来源检材、标记、来源应用、时间范围等多条件组合智能筛选；
--	--	---



		7. 需支持镜像/磁盘可视化分区信息展示，支持交互式地查看分区文件和分区信息，包括起始扇区、分区名称、序列号、分区 hash 等。 （四）智能分析 1. 需支持对聊天会话(私聊)进行研判分析，展示包括：高频词 Top50(关键词词云)、资金往来和 AI 分析(聊天人员关系推测)三个分析模块；支持对聊天会话(群聊)进行研判分析，展示内容包括：高频词 Top50(关键词词云)、群成员活跃度排序/角色排序两个分析模块； 2. 需支持研判模块，需支持解析数据进行关系图谱分析、涉案预警、资金分析、图片分析、实体分析； 3. 需支持关系图谱分析，对检材持有人之间的通联次数，交易记录，共同群聊，聊天记录等信息进行分析，且全部数据支持溯源到原始记录； 4. 需支持涉案预警功能，需支持通过对检材内的信息进行关键词和 AI 预警，对检材内数据进行筛选并展示符合条件的信息，且全部数据支持溯源到原始记录； 5. 需支持资金分析，需支持对持有人检材内的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等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对多次相同金额、特殊金额等异常交易进行预警，且全部数据支持溯源到原始记录； 6. 需支持图片分析，将检材内的图片根据人脸、证据等类型进行统计与分类，需支持图片文字的识别与分析，并需支持以文搜图、以图搜图，且全部数据支持溯源到原始记录； 7. 需支持实体分析，对持有人检材内的身份证、手机号、邮箱、车牌号、银行卡、网址、IP 地址、虚拟钱包等实体信息进行提取与分析，且全部数据支持溯源到原始记录。
19	电子数据分析取证塔	1. 要求具备苹果 iOS 系统手机设备数据提取能力，提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Tunes 备份、提权提取。支持 iPhone 4 及更新机型，最高支持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苹果官方发布的所有正式版 iOS 系统； 2. 要求具备 Android 系统手机设备数据提取能力，提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厂商备份、高级备份、WI FI 高级备份、临时提权提取等。支持机型至少包括华为、OPPO、VIVO、小米、三星、红米、荣耀等市场常见品牌。支持 Android 4.0 及以上系统，最高支持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谷歌官方发布的所有正式版 Android 系统。提取过程能够基于自



		动点击做到自动化； 3. # 基于苹果手机提权提取能力，能够提供快速提取指定应用或系统数据能力；支持 iOS 9.0 及以上操作系统，最高支持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苹果官方发布的所有正式版 iOS 系统；（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要求具备 Android 系统提权提取能力，通过临时提权（免拆机刷机）的方式提取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或物理镜像。支持 Android 6 及以上系统，最高支持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谷歌官方发布的所有正式版 Android 系统； 5. 要求具备三星手机的提权提取能力，对设备进行全盘数据提取。支持 Android 8 及以上操作系统，最高支持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谷歌官方发布的所有正式版 Android 系统； 6. # 基于 Android 提权提取能力，提供快速提取能力，快速地提取指定的应用数据或系统数据。（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要求具备鸿蒙 NEXT 数据提取能力； 8. # 要求具备应用分身数据提取能力，应可以支持在高级备份无法获取微信、QQ 等官方分身聊天记录中的语音、图片、视频及文件时，获取到这些数据并将其关联到聊天记录；（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 要求支持提取 iOS 设备中的 IPA 安装文件；（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要求具备 Android 设备屏幕破解能力。手机品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华为、OPPO、vivo、小米等； 11. 要求具备华为隐私空间密码破解能力； 12. 要求具备 Android 设备应用锁/隐私密码绕过或禁用能力，手机品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华为、OPPO、vivo、小米等； 13. 要求至少具备多台手机并行提取解析能力。同时提取的手机数量≥ 8 台且同品牌、同型号手机不会互相冲突。同时提取时无提取方式限制。具备并行解析能力，并行数量无上限。提取与解析任务分离，解析时能够脱离对目标手机的依赖； 14. 要求具备独立工具，能够支持对 Android 设备内部存储空间进行独立提取；
--	--	---



		15. 要求具备独立工具，能够支持对苹果手机日志文件进行独立提取； 16. 支持导入各类常见手机镜像/备份进行数据解析。支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iTunes 备份、苹果完整文件系统、安卓完整文件系统（提权提取）、安卓物理镜像（提权提取）、OPPO 备份、VIVO 备份、小米备份、魅族备份、ADB 备份、华为备份等。支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TAR 文件、ZIP 文件、DD 镜像文件、目录（文件集合）等格式； 17. # 支持 Signal 应用独立备份包的导入解析；（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需支持解析设备主要硬件信息与唯一标识等，包括手机厂商、型号、芯片、系统版本、IMEI、MEID、是否 root、硬件平台等的相关信息，iOS 设备额外需支持 IDFA、UDID 的解析； 19. 需支持解析系统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短彩信、卫星短信、通话记录、多媒体（拍摄的文件，包含缩略图）、日历、录音、备忘录、书签、SIM 卡记录、系统输入法等，iOS 设备还需支持特有的 iMessage 消息及语音备忘录； 20. 需支持解析系统日志、iOS 诊断日志及其他日志信息，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日志、Wifi 日志、应用日志、通讯行为、AirDrop 使用记录、电量使用日志、屏幕锁定状态、通知历史、推送消息历史、应用安装、应用 Internet、应用使用、音频使用、相机使用、流量使用、备份历史、蓝牙日志、定位使用、配件连接历史、飞行模式历史、运营商注册历史、屏幕快照、蓝牙设备、用户帐户、设备用户（Android）、基站、情景模式等； 21. # 需支持语音转文字，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转换内容支持加入 HTML 报告；（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 机器翻译，支持单个或批量在线多语言翻译；翻译语言类型至少支持英语、日语、韩语、俄语、葡萄牙语等主流涉外案件常用语种；（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 需支持搜索文档中的文字、图片上的文字（OCR）以及文档内图片中的文字（OCR）；（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需支持搜索语音转文字、翻译结果，并高亮命中内
--	--	---



		容，支持历史搜索内容，包括报告生成时间、搜索时间条件等； 25. 需支持汇聚涉及位置信息的解析结果，可以在地图中集中可视化展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一定范围的地理信息，按时间进行轨迹展示； 26. 需支持对常见文件进行分拣。文件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数据库、办公文档、压缩文件等。同时支持各应用的多媒体文件分类； 27. # Airdrop 隔空投送，电话哈希自定义号码转换手机号；（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 支持文件分析，支持针对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自动筛查；（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 系统显示风格应支持切换，至少支持浅色背景和深色背景；（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 # 需提供开放式 MCP 标准化协议供其他大模型应用或智能体进行调用；（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 打开多页面同时浏览分析，包括系统支持跨案件、跨检材地同时浏览多个应用数据，以 Tab 页面的形式展示；（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 需支持解析 wifi 和基站信息，可查看苹果基站信息，包括经度、纬度、时间等；（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设备	一、硬件参数 1. 只读设备：设备体积小巧，尺寸$\leq 170\text{mm} \times 105\text{mm} \times 35\text{mm}$； 2. 设备集成$\geq 8$种只读接口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SATA、U. 2、USB3. 0、Type-C、M. 2 NVMe、M. 2 NGFF、TF、SD 卡接口； 3. 设备支持≥ 5种尺寸的 M. 2 NVMe/NGFF 硬盘接入设备，无需转接线； 4. 支持≥ 4种类型的介质同时接入只读识别；设备需自带 USB3. 0 和 Type-C 双头的数据线，可直接连接电脑使用； 5. 设备支持免供电的情况下连接 U 盘、M. 2 等低功耗介质，直接连接电脑只读查看；支持只读模式和虚



		拟写模式； 6. 支持使用 Type-C 接口的氮化镓电源辅助供电。 二、软件参数 1. 数据导入与清洗 1) 支持对现有电子取证设备进行管理，能够显示每台设备的使用情况，时时显示数据提取、解析及汇集进度； 2) 平台终端具有独立的数据上传功能（非存储服务网络挂载模式），支持一次性导入文件夹下的文件和单文件导入两种方式，导入数据格式支持 BCP 报告数据、EFP 报告数据、HTML 报告数据、视频数据、图片数据、音频数据、文档数据（包括 Excel、Word、PDF、PPT、压缩包）、话单数据、账单数据、水电费案件数据等； 3) 支持各类 Excel 表格导入，导入时支持标题行的自动识别和自动映射；在标题行无法自动匹配模板时，依靠人工选择的映射标题会自动记录到后台，用于下次分析能够自动识别； 4) 系统平台支持包含电子设备取证数据特定案件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治理，结构化至数据库；支持对电信调证话单的数据解析与清洗； 5) 针对采集或者取证的单部（多部）检材进行数据清洗入库，支持在线查看检材基本信息、最近联系人、关联案件、关联人物、社交统计、应用统计等信息；支持补全检材基本信息功能；支持对检材信息进行备注操作； 6) 针对所有清洗入库的检材，支持批量管理包括重复手机管理、自动关联人物、手动关联人物、多检材关联分析、根据导入时间或取证时间筛选检材、按关联人物、手机号、社交账号检索检材、对检材进行收藏、删除操作等。 2. 基础分析 1) 支持检材体检功能，可将当前手机与库中所有手机进行分析，包括直接通联分析、共同联系人分析、共同群分析、共同 APP 分析等； 2) 对于企业微信、钉钉、飞书等包含组织架构信息的 APP，支持自动生成组织架构图，同时可对架构图进行节点编辑，可导入 Xmind 思维导图；支持架构图的导出，可导出为图片、Xmind 格式； 3) 具有案件合并功能，可对案件进行合并，生成新的合并案件，同时可以不影响原有案件数据；
--	--	---



		4) 具有 AI 处理功能，能够对全案文件批量进行内容识别处理，能够对全案图片批量进行 OCR 智能识别分析，能够对全案声音文件批量进行语音识别文字处理，能够对全案图片批量进行智能分类处理； 5) AI 处理功能，支持自定义处理配置，可设定需处理检材、案件、人物，可设定开启和关闭时间； 6) 具有研判笔记功能，支持截图、选择、笔记三种方式固定线索，可以 HTML、Word、PDF 形式生成并导出研判报告； 7) 支持案件、人物、手机、电脑、磁介质的全库数据检索，可利用全文检索技术对用户提供的关键信息进行智能检索，包括但不限于精确检索、模糊检索、人名检索、消息内容检索、关键字检索、邮箱检索，支持对文件内容检索、图片中文字检索、声音检索，具有搜索收藏功能，能对搜索关键词进行保存； 8) 支持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文件 MD5 相同的文件进行快速查缉，支持银行卡号、身份证号、手机号、IMEI/IMSI、虚拟账号（微信/QQ 等）以及民警登记的各类唯一标识号进行布控比对。数据解析过程中如有命中，实时预警提示； 9) 针对采集或者取证的单部介质进行综合分析，分别包括机主信息、介质信息、概况分析、资金分析、时序分析、地理分析、数据挖掘、资金分析、词云分析等功能； 10) 自动挖掘出检材、人物、案件中的资金信息，包括微信通讯中的转账收款/收发红包信息、支付宝中的转账收款信息、银行短信中的资金账单信息等。 3. 数据检索分析 1) 支持对案例所有数据进行全局关键字、社交账号、身份证号搜索，用户可根据检索结果按照相关检材过滤展示，并支持搜索结果上下文关联查看与跳转； 2) 支持案件、人物、检材三个维度的全库数据检索，支持从案到人到检材和从检材到人到案的检索链式，可利用全文检索技术对关键信息进行智能检索，包括精确检索、模糊检索、人名检索、消息内容检索、关键字检索、邮箱检索等；
--	--	---



		3) 检索结果可按照相关检材进行过滤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全文、账号、聊天内容、文件（含图片、声音等），并支持搜索结果上下文关联查看与跳转； 4) 支持单条件和批量的信息检索，查询结果集可进行二次过滤； 5) 支持文件内容检索，可对 Excel、Word、PDF、TXT 等常见文档格式内容、Png、Jpg 等常见图片格式文件内容、社交语音内容进行检索； 6) 支持对文件名和文件 MD5 值进行全库智能检索，可按时间段进行查看； 7) 支持所有检索内容的标记保存，通过搜索书签能够查看保存的检索内容； 8) 支持检材内智慧检索，搜索范围包括账号、聊天记录（包括群聊、好友聊天）、群组、文件、图片（包括图片识别出的文字）、语音（包括语音识别出的文字）、邮箱内容、身份证号等。 4. 专项分析 1) 案件智能研判分析，支持对案件的多个涉案人员数据，根据规则进行综合分析，挖掘出涉案人员之间的共同关系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现场出现、交叉使用账号、共同群组、共同 APP 等维度； 2) 支持对嫌疑人的轨迹信息与案件现场对比，挖掘出涉案人员轨迹与案件现场的关系； 3) 交叉使用账号分析，能够对案件涉案人员共同使用的各种应用账号（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虚拟身份账号等）进行分析，辅助确定业务账号； 4) 共同群组分析，支持对涉案人员共同加入群组的分析，可以快速定位到高可疑度的涉案交流群，对微信等存在邀请关系的群能够绘出群内邀请关系； 5) 共同 APP 分析，支持对涉案人员的共同 APP 进行分析，辅助确定小众涉案 APP； 6) 类案专题研判，支持对同类型案件的合并案件分析，能够对合并后案件的涉案人员进行分析； 7) 根据类案集合，通过对案件集合中所有的涉案人员进行综合分析，分析电子取证数据中的通讯录、通联号码、APP 应用好友、APP 应用通联等关系； 8) 支持对类案中涉案人员关系网络以图形方式展现，通过可视化直接展示人员间关系，同时对
--	--	---



		于人员间联系可详细查看联系内容，并能够双检材对照展示； 9) 支持单条或者批量对类案中“黑话”关键词进行研判，过滤出包含“黑话”的通联信息，生成表格； 10) 支持类案中可疑线索分析，支持搭建同类案件可疑人员、可疑群、可疑 APP 等技战法分析，对于干扰项(如系统自带、常用应用、公用群等)支持加入白名单进行过滤。 5. 辅助支撑功能 1) 声纹应用，支持对系统中的通话录音、社交应用语音进行样本建库。社交应用的每条语音数据有一键入库按钮，能够对入库声纹支持样本关联和比对； 2) 支持对系统中的语音进行播放、语音转文字，支持对转换后的文字进行边播放边修改，提高准确率；支持通过语音与声纹库进行比对，找出最相似的若干候选人员； 3) 支持对图像进行按应用、人员等进行分类，能够按分类导出图像文件，支持对图片进行 OCR 识别，能够对图片进行分类，种类≥ 300 种。 6. 协同办案及成果智能输出 1) 支持案件报告智能生成，报告内容包括简要案情、案件重点、嫌疑人或者检材表、各证据要点及证据截图，其中嫌疑人或者检材表可以自定义生成；支持以 Word、PDF、HTML 等多种格式导出报告； 2) 支持一键生成人员、检材、虚拟身份列表并导出； 3) 支持对涉案检材进行批量生成 BCP 数据包（支持 EFP 标准和 BCP 标准）；支持自定义导出涉案检材列表，格式支持 EXCEL； 4) 具有样本建库功能，支持文件、图片、音视频、密码等建库管理； 5) 具有工具箱悬浮窗功能，在系统任意界面均可使用截图工具、笔记编辑工具、任务管理等工具； 6) 系统支持人物报告智能生成，报告内容涵盖人物基本信息、关联检材、关联案件、他人备注、身份、组织管理、关联银行卡、常用地址、常用密码、个人码址、人物画像（疑似亲属、疑似亲密关系、使用的小众 APP）、添加的所有线索等；可以自定义编辑报告名称、报告标题；
--	--	--



		支持定制化配置报告封面；支持在线预览生成的报告；支持以 Word、PDF、HTML 等多种格式导出报告； 7) 支持生成检材报告功能，可自定义配置是否转换图片、音频、视频、是否带附件、是否压缩报告文件夹并计算哈希等；支持选择高级分析功能得出的结果一并生成；支持指定好友聊天记录、群聊记录、应用记录一并生成；报告格式支持 HTML； 8) 支持分析成果导出功能，导出内容有《WIFI 对应 IMEI 表》、《备忘录信息表》、《访问网址表》、《好友信息表》、《群成员信息表》、《群信息表》、《手机安装历史表》、《通讯录表》、《图片地理位置表》、《音频文件信息列表》、《所有涉案主账号表》、《手机检材信息表》、《手机基本信息表》、《通话记录表》等； 9) 支持以人物维度将研判过程导出，包括研判笔记、证据点、线索截图、聊天记录等内容智能生成人物研判报告导出，格式支持 Word、PDF、HTML； 10) 支持报表统计功能，可按时间对系统中的案件、检材、人物统计；支持按照日、周、月、年对数据进行过滤展示；支持按照数据源统计、按照各单位、账号上传和创建的案件、检材数、检材数据量统计； 11) 支持案件的办案执法过程文件管理，包括接案、预检、受理文件、勘验文件和结果五个流程的文件，支持常见办公文档格式文件的建立、编辑、修改、保存，支持多媒体文件上传、下载、预览； 12) 支持资源导出功能，可整合和导出全库（或者说分案件）社交账号资源、邮箱账号资源、密码资源、银行卡尾号资源、通讯录资源等信息；支持按照应用分类统计，包括微信、QQ、钉钉等所有即时通讯类应用、QQ 邮箱、网易邮箱大师、189 邮箱等所有邮箱应用、WIFI 密码和 KeyChain 等密钥；支持≥10 家银行的卡号识别与分类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 13) 支持 office 文件多人在线编辑功能，能够对建立在线文件，可多人同时对在线文件进行编辑，
--	--	---



		汇总数据与资料，兼容国产办公软件。 7. 安全及管理 1) 系统基于可控技术的安全、可信、合规的防护体系，以支撑应用为目标，以保护数据为核心，以密码、身份认证、授权、审计为基础，具有专门的安全保护平台，形成覆盖网络、终端、数据与应用的内生安全技术体系； 2) 系统实际存储具有安全备份机制，能够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3) 支持日志管理，日志类型包括任务日志、系统日志、案件日志，可按用户、发生时间、请求IP、操作内容等条件进行任务日志查询与管理； 4) 系统状态及进度展示，提供大屏展示界面，可展示系统各案件情况、系统运行状态、资源统计等； 5) 支持用户管理，包括用户新增、修改、删除以及权限划分，支持系统安全管理 IP 白名单功能，通过用户自定义设置白名单，对白名单中的 IP 客户端进行限制； 6) 具有用户权限设置功能，支持基于检材、人物、案件维度的用户权限划分，能够设定每个用户或者每组用户可查看的检材、人物或者案件，无权限内容不能查看。
21	M.2 固态硬盘（8TB）	1. 容量：≥8TB； 2. 接口类型：支持 PCIe Gen4x4, NVMe1.4, NVMe 2.0； 3. 顺序读取速度：≥7000MB/s； 4. 顺序写入速度：≥6500MB/s。
22	SATA 机械硬盘（16TB）	1. 存储容量：≥16TB； 2. 接口类型：SATA3.0； 3. 硬盘尺寸：3.5 英寸； 4. 缓存：≥512MB； 5. 传输速度：≥250MB/s； 6. RPM：≥7200； 7. 平均无故障时间：≥150 万小时； 8. 外形尺寸：≥140×100×25mm； 9. 工作温度：最低温度≤5℃，且最高温度≥60℃； 10. 存储温度：最低温度≤-40℃，且最高温度≥70℃。
23	移动固态硬盘（2TB）	1. 存储容量：≥2TB； 2. 数据传输率：≥400MB/s； 3. 硬盘尺寸：2.5 英寸硬盘； 4. 接口类型：USB3.0； 5. 材质：塑料；



		6. 外形尺寸： $\leq 115 \times 85 \times 15 \text{mm}$ ； 7. 产品重量： $\leq 130 \text{g}$ 。
24	手机取证分析工作站	1. 需配置 WiFi 无线模块，内置 ≥ 3 个箱体隔离的 Wi-Fi 无线模组； 2. 主机集成 ≥ 12 路手机取证 TypeC 接口，其中 4 路通过手机支架拓展； 3. 主机集成可折叠且 ≥ 1600 万像素且需具有自动对焦的高拍仪，同时需集成可折叠带刻度的拍摄台面； 4. 主机集成 ≥ 4 路固证盘接口。具备触摸屏及辅助显示设备； 5. 需配备手机取证扩展支架专用配件：支持 ≥ 4 路手机取证扩展，且需具有 1 路无线充及 5 路手机快充接口，同时需具有支持 4 路手机放置的可折叠支撑架。 6. 功能要求 1) 支持≥ 12路直连手机与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SD 卡取证、银行卡、身份证、蓝牙取证、拍照取证、WiFi 取证等并行取证；支持与副屏进行联动； 2) 在手机取证时，可同时处理数据浏览、数据搜索、导出报告、数据分析等； 3) # 支持小米、华为、OPPO、荣耀手机 Wi-Fi 手机搬家/克隆方式取证。支持免网卡方式、备用机方式和 Wi-Fi 精灵方式。（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支持副屏展示取证信息，快速识别对应位置插入检材信息、取证进度等； 5) 支持与大模型能力联动，提供取证相关对话及知识库问答，辅助办案人员对案情进行研判分析及报告制作； 6) 支持备份文件解析，包括 iTunes（iPhone）备份、Android 手机备份、VCF 备份文件； 7)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其中 iOS 手机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 8) 基于微信备份原理以及镜像的深度数据恢复，可深度恢复微信、短信等删除数据，解决高版本微信无法恢复数据的行业难题；



		9) 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澎湃 OS 手机最近删除文件恢复、支持 Android、iOS 手机缩略图恢复； 10) # 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和微信公众号文章缓存页面重组。（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多媒体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12)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社区交友类（微博类）、电子邮箱类、浏览器类（上网日志）、出行软件类（行程记录类）、电子商务类、手机助手类（第三方安全、手机优化管理类）、视听软件类、网盘类、银行类、证券金融类、输入法类、物流快递类、文件管理类、突网工具类（翻墙类）、区块链类、运动健康类等多款应用数据获取解析； 13) 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问题； 14) 维汉翻译，支持普通维文、拉丁维文-汉语机器翻译功能； 15) 人物画像分析：分析机主身份属性与关键行为，身份属性包括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微信、E-mail 等）、银行卡号、车辆、毕业学校等基本属性，支持基本信息编辑和人物标签化。分析机主自拍头像，关键行为包括关键联系人、经济行为、轨迹信息、应用信息； 16) 社会关系分析：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找出主要关系人，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 17) 时空分析：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 18) 经济行为分析：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
--	--	--



		信账单数据的分析，刻画机主与好友间、机主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支持转账记录时间轴方式展示； 19) 行为习惯分析：刻画分析对象行为倾向，包括通联、上网、出行行为； 20) # 视频图像分析：利用 AI 图片技术，进行人脸照片、证件照、银行卡、二维码类图片识别，人脸照片通过出现、合影行为分析机主以及对象的亲密关系，支持以图搜图的能力。（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多人关系分析：通过分析同个案件内的多个持有人手机数据，刻画出机主间存在的通联、轨迹、文件、身份、设备等多维度关联关系，支持同人分析； 22) 身份挖掘：可提取和分类展示人名、地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车牌号、银行卡号、快递单号等特殊身份标识及其来源； 23) 涉嫌分析：找出文本和多媒体中匹配设定的“黄赌毒骗贷模型”、“置信度”条件范围内的通联内容列表或涉案类型占比情况；支持查看命中的涉案通联的上下文； 24) 文件追踪：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一步步溯源，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支持来源及流向进行图形化展示，清晰展示文件收发关系，支持相似图片追踪。高频词分析：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及详情信息； 25) 全文检索：可查询或统计分析对象的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 26) 高级查询：可根据输入的通联帐号以及关键词多种组合条件搜索满足条件的通联数据；支持通配符、正则表达式多种匹配方式； 27) 敏感人分析：按照配置的分析策略分析敏感人，支持多维度策略组合、支持自定义分析策略； 28) # 支持导入账话单数据、即时通讯等调证数据，与取证数据可融合分析；对微信群成员邀请关系分析，微信群聊人员对应邀请关系及微信群虚员之间关系展示，在图中搜索指定的人员信息并导出查看。（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
--	--	---



		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程序，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例数据中。同时可通过小程序共享平台发布或下载各类拓展功能； 30) 支持针对未知新应用自动生成解析脚本，智能提取应用数据。并且支持用户修改脚本代码，调优解析准确性； 31) # 支持对比特币（BTC）、以太坊（ETH）、波场币（TRX）、币安币（BNB）、泰达币（USDT-OMNI、USDT-ERC20、USDT-TRC20 等）、BUSD-BEP20、BTCB-BEP20、ETH-BEP20、WBNB-BEP20、USDC-BEP20 等主流虚拟货币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钱包地址的检索、钱包数据详情展示、邮件监控目标钱包地址等功能，并拥有区块链钱包地址标签系统，标识出支持调证和不支持调证的交易所。（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支持云平台联动，落查虚拟身份关联注册邮箱或手机等信息。
25	计算机数据恢复取证塔	1. 硬件要求 1) 内置≥ 4个 SATA/SAS 硬盘只读仓、≥ 4个 SATA/SAS 硬盘读写仓； 2) 内置≥ 4个 Type-C 固证盘接口； 3) 内置以下类型的固态硬盘只读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M.2 NVMe、M.2 SATA、Apple NVMe、Apple SATA 类型只读接口，适配不同规格尺寸固态硬盘； 4) 内置以下类型的只读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SATA、IDE、存储卡等只读接口； 5) 内置≥ 4个 USB3.0 只读接口（2 个 Type-A 口，2 个 Type-C 口）；具备触摸屏及辅助显示设备 2. 软件要求 1) 支持 Windows 系统、Mac OS X 系统和 Linux 系统、统信 UOS、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取证； 2) # 支持 windows、mac、统信 UOS、银河麒麟系统的系统痕迹分析、USB 设备使用记录、应用程序运行痕迹、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远程桌面、用户痕迹等分析。（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支持 Windows 日志、Apache 日志和 IIS 日志信息； 4) 支持 Mac 内置应用、Mac 打印信息、Mac 无线连接、Mac 蓝牙、Mac 远程连接记录的解析； 5) 提供 RAID 自盘组自动计算磁盘序列功能，可提供最符合条件的 RAID 类型建议； 6) 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的仿真取证； 7) 支持对 Windows、Mac OS、Linux、ESXi 等不少于 4 种操作系统仿真取证及登录密码绕过； 8) # 支持 Windows、MAC、Linux、ESXi 等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重置功能。（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支持 Linux LVM 磁盘结构和 ZFS 存储池解析； 10) 支持 TrueCrypt 加密文件/分区的自动检测和加载解密； 11) #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LUKS2、VMWare 加密虚拟机的离线解密。（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EFS、BitLocker、TrueCrypt、VeraCrypt、Luks、FileVault2 的离线解密。（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百度云盘、iCloud、腾讯微云、OneDrive 云盘、360 云盘、QQ、微信、钉钉、telegram 等常见应用的的解析（提供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在联网及获取绑定手机的情况下，支持解析 PC 版微信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微信登陆状态下可在线解析无需手机；支持从内存镜像中获取微信密钥进行离线解析； 15) 支持检材取证概况的展示包括：虚拟身份、密码密钥； 16) 支持检材行为分析包括：通联好友、通联群组、可疑网址、可疑地址； 17) 支持自动识别 HPA 隐藏区域，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
--	--	--



		18) 支持对目标介质进行快速擦除、自定义、DoD 擦除、BMB 擦除； 19) 支持简单删除文件恢复、格式化后的文件恢复、被删除的磁盘分区恢复、根据文件头尾特征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
26	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站	1. 平台架构 1) 平台基于国产操作系统构建，兼容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2) 采用 B/S 架构，使用 Web 浏览器管理及控制，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国产主流浏览器适配； 3) 具备检测信息采集能力，具备检材标签输出能力。 2. 功能 1) 支持人员管理、案件管理、文书管理、设备管理、检材管理、规范与标准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内部审核、人员培训管理、档案管理； 2) 案件管理支持编号自动生成，支持进度查询与跟进，支持案件、被鉴定人、检材等维度的查询与汇总； 3) 文书管理支持鉴定意见书及检验报告的自动生成，支持系统内其他模块数据（人员、设备、检材、检验方法等信息）导入，支持文书在线审核、批改、下载、归档； 4) 设备管理支持检验设备、录入设备、打印设备、刻录设备的自动化管理，支持门禁数据、设备使用记录等的自动获取； 5) # 检材管理支持检材信息自动录入，对接录入设备自动拍照上传，标签自动打印；（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多厂家手机（≥六家）取证结果导入、解析，支持一键生成鉴定意见书或勘验笔录； 7) 支持多厂商手机取证的统一界面管理和浏览； 8) 支持检出结果光盘自动打包、计算哈希、刻录、校验、打印光盘标签，哈希算法支持 SM3 国密算法； 9) # 支持将检出结果自动写入 U 盘，并自动将 U 盘设为只读模式，支持系统超级管理员对只读 U 盘权限进行修改；（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 支持数据自动或手动备份到数据归档存储，且归档数据设置单独的访问途径，对操作系统不直接可见；（提供相关照片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包含检验鉴定全部流程，检材接收、登记、打印标签、拍照、输入接收材料、检验、数据导入、自动计算哈希、自动刻录光盘、自动打印光盘标签、自动生成鉴定意见书或勘验笔录、输出纸质报告；所有环节通过链上管理，确保每个环节的时效性和可追溯。
--	--	---

3、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内容。

（2）如本项目评标标准中有关于指标参数响应打分项，应针对做“★”或“#”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填写偏离情况，并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未做“★”或“#”标记的一般技术指标如无偏离，可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明“所有一般技术指标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

未做“★”或“#”标记的一般技术指标如有偏离，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如《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未对一般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有任何文字说明，则视作所有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

（3）本项目所投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审核依据为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证书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YBHW-3.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刑事技术装备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2）。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II. 分期支付：

①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



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__个日历日内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服务、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包含所有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全部费用。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____I____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



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附件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¹)	属于类型(中 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 业)
1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2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3	音频对录仪						
4	声纹数据采集终端						
5	中型 502 熏显柜						
6	大型 502 熏显柜						
7	手表式四合一便携气体检测仪						
8	锁孔内窥镜						
9	足迹灯						
10	手提式涉水防爆探照灯						
11	多功能探测手电						
12	便携式匀光勘查光源						
13	多道心理测试仪						
14	关节活动度检测鉴定仪器套装						
15	法医虚拟解剖衍生远端设备						
16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						
17	电子物证存储设备						



18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19	电子数据分析取证塔						
20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设备						
21	M.2 固态硬盘（8TB）						
22	SATA 机械硬盘（16TB）						
23	移动固态硬盘（2TB）						
24	手机取证分析工作站						
25	计算机数据恢复取证塔						
26	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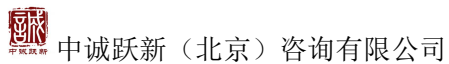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6.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本项目评标标准中有关于指标参数响应打分项，应针对做“★”或“#”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应在本表中逐项填写偏离情况，并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未做“★”或“#”标记的一般技术指标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列明“所有一般技术指标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
5. 未做“★”或“#”标记的一般技术指标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6. 如本表中未对一般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有任何文字说明，则视作所有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¹)	属于类型(中 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 业)
1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2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3	音频对录仪						
4	声纹数据采集终端						
5	中型 502 熏显柜						
6	大型 502 熏显柜						
7	手表式四合一便携气体检测仪						
8	锁孔内窥镜						
9	足迹灯						
10	手提式涉水防爆探照灯						
11	多功能探测手电						
12	便携式匀光勘查光源						
13	多道心理测试仪						
14	关节活动度检测鉴定仪器套装						
15	法医虚拟解剖衍生远端设备						
16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						
17	电子物证存储设备						
18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19	电子数据分析取证塔						
20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设备						
21	M.2 固态硬盘（8TB）						
22	SATA 机械硬盘（16TB）						
23	移动固态硬盘（2TB）						
24	手机取证分析工作站						
25	计算机数据恢复取证塔						
26	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